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854.8百萬元，增長10.8%。
- 毛利增長19.8%至人民幣392.6百萬元。
- 新乘用車銷售毛利率自4.2%上升至5.3%。
- 整體毛利率自9.4%上升至10.2%。
-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上升4.5%至人民幣110.7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元。

業績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而「董事」指彼等其中任何一人）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854,807	3,479,663
銷售成本		(3,462,182)	(3,151,847)
毛利		392,625	327,81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	29,283	33,759
分銷成本		(120,760)	(95,830)
行政開支		(98,936)	(80,980)
經營溢利		202,212	184,765
融資成本	4(a)	(63,003)	(45,23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789	6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3,117	9,766
除稅前溢利	4	156,115	149,358
所得稅	5(a)	(41,367)	(39,1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4,748	110,1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0,680	105,956
非控股權益		4,068	4,2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4,748	110,194
每股盈利	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11	0.1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039	288,370
租賃預付款項		102,511	105,323
無形資產		10,684	11,438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8,000	4,211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36,485	23,368
遞延稅項資產		8,729	9,860
		603,448	442,570
流動資產			
存貨	8	641,529	457,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8,806	242,354
銀行存款		428,748	181,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83	491,205
		1,506,266	1,373,069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609,134	804,7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02,317	514,539
應付所得稅	5(c)	8,862	16,297
		1,420,313	1,335,568
流動資產淨值		85,953	37,5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9,401	480,0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25	2,859
貸款及借款		120,476	—
		124,101	2,859
資產淨值		565,300	477,212
權益			
股本		78,620	78,620
儲備		465,672	381,6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44,292	460,272
非控股權益		21,008	16,940
權益總額		565,300	477,2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11	168,537	101,570
已付所得稅	5(c)	(46,905)	(33,6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632	67,873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81,029)	(124,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及租賃預付款項		13,126	12,084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所支付款項		-	(1,736)
付予關連方墊款		(5,432)	(196,919)
關連方償還付予的墊款		114	367,390
已收利息		4,305	10,665
銀行存款增加		(145,4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4,316)	66,772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702,866	2,562,813
償還貸款及借款		(2,777,988)	(2,326,706)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		-	334,320
來自關連方墊款		121,000	52,955
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		(121,865)	(98,618)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30,000)	(43,739)
本公司股東注資		-	127,965
已付利息		(65,351)	(50,346)
因重組引起的向當時股東付款		-	(360,6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1,338)	197,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降)／上升淨幅度		(364,022)	332,63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205	158,5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83	491,2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旨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之公開發售（「發售」）而優化本集團之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變動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於年內按各重要收益類別中確認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3,433,618	3,115,490
售後服務	421,189	364,173
	<u>3,854,807</u>	<u>3,479,663</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19,124	19,224
銀行利息收入	9,016	2,341
來自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 的利息收入	-	8,324
	<u>28,140</u>	<u>29,889</u>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虧損）/ 收益淨額	(14)	1,242
其他	1,157	2,628
	<u>1,143</u>	<u>3,870</u>
	<u>29,283</u>	<u>33,759</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52,952	44,228
其他融資成本	(i)	11,947	6,599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ii)	(1,896)	(5,589)
		<u>63,003</u>	<u>45,23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4,769	104,6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iii)	3,34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v)	6,181	4,396
		<u>144,290</u>	<u>109,032</u>

- (i) 主要指本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經按年利率6%進行資本化（二零一三年：7.07%）。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與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3,340,000元。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425,499	3,119,896
折舊	26,886	18,68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812	2,943
無形資產攤銷	754	754
	3,455,851	3,144,277

5 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39,470	38,90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1,897	262
	41,367	39,164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98,3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6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6,115	149,358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40,680	40,164
不可扣減開支	1,184	1,45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	(947)	(1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	(3,279)	(2,44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29	—
所得稅	41,367	39,164

(c)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應付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297	11,092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39,470	38,902
年內支付	(46,905)	(33,697)
於年末	8,862	16,297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0,6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95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770,833,333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依據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普通股於所呈列年度發行在外）之假設，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750,000,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20,833,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770,833,3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	30,000	30,000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3元(二零一三年：無)	30,000	-

8 存貨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09,640	434,043
其他	31,889	23,877
	641,529	457,92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671	26,506
預付款項	42,792	85,25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6,506	129,785
應收第三方款項	302,969	241,547
應收關連方款項	5,837	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806	242,354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由於賒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1,434	26,093
一至兩個月	1,054	67
兩個月至三個月	281	170
三個月以上	902	176
	23,671	26,506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428	27,248
應付票據	544,296	339,758
	575,724	367,006
預收款項	167,771	90,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5,708	54,921
應付第三方款項	799,203	512,7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14	1,7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317	514,53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572,783	357,078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941	9,928
	575,724	367,006

11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6,115	149,358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折舊	4(c)	26,886	18,684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c)	2,812	2,943
－ 無形資產攤銷	4(c)	754	7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 虧損／(收益)淨額	3	14	(1,242)
－ 融資成本	4(a)	63,003	45,238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789)	(65)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3,117)	(9,766)
－ 利息收入	3	(9,016)	(10,66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b)	3,340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83,609)	(167,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6,423)	(48,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1,758)	(80,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3,325	203,2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68,537	101,570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854,80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79,663,000元上升10.8%。營業額上升由於：(i)現有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輕微上升；(ii)年內新開四間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大幅上升；及(iii)售後服務上升約15.7%所致。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51,847,000元上升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2,182,000元。銷售成本上升由於：(i)二零一四年新開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產生成本；及(ii)售後服務上升約26.3%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816,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625,000元，升幅約19.8%。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三年的9.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該升幅主要由於：(1)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豐田RAV 4及豐田威馳新車以及二零一四年推出豐田卡羅拉後，新車銷量的毛利率增加；及(2)新開店舖出售的毛利率較高的豪華品牌汽車數量提高（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順德開設的毛利率更高的保時捷店）；但由售後毛利率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7%）所輕微抵銷。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從許可證註冊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減少及從金融服務（「其他售後服務」）經紀公司所收取的佣金減少，而來自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維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3%，而二零一三年則為45.7%，一直保持相當穩定所致。售後服務的毛利明細如下：

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維護服務	167,100	140,841	18.6%
其他售後服務	42,373	55,737	(24.0%)
售後服務毛利總額	<u>209,473</u>	<u>196,578</u>	6.6%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人民幣120,76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之人民幣95,830,000元，上升約26.0%。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98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36,000元，升幅約22.2%。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增加主要與分別佔收入約18.5%、64%、4.8%、5.3%、7.7%及7.8%的折舊費、工資及薪金（包括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障）、經營租賃、旅遊及交通、專業費用及員工購股權開支增長有關。該升幅已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上市的有關開支人民幣12,579,000元的跌幅抵銷。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新開店舖，導致收益與開支輕微不相符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十七間營運附屬公司和四間在建的店舖（「在建店舖」）。在建店舖的行政開支尚未予以資本化，其中包括租金、為該等在建店舖委派／聘用的店長、銷售經理或售後經理的薪金及工資（已計入收益表）。由於當該等在建店舖開始營業後，其產生的收益會進一步抵銷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說明本集團可在沒有放棄盈利的情況下穩健擴展。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3,003,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之人民幣45,238,000元上升39.3%。增長主要是由於存貨水平從以下兩個方面增加：(i)新開豪華品牌店舖初始存貨及較高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銷量放緩，導致存貨供應過多。因此，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59,000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83,000元，跌幅約13.3%，乃由於：(1)因若干附屬公司向大東集團授予的非經常性墊款餘下結餘，從大東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4,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於二零一三年前，概無就授予大東集團的墊款收取利息，原因在於大東集團於本集團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重組前為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及(2)受到主要來自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利息收入由人民幣2,34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6,000元。

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31,000元上升約7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06,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合營企業）雷克薩斯店（該店日常營運由本集團管理）取得的溢利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64,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67,000元，升幅約5.6%。實際稅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吸收率

「吸收率」是本集團用以計算經銷店服務業務表現的指標，指經銷店純粹從其售後服務收回營運成本的比率。「吸收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吸收率} = \frac{\text{售後服務毛利}}{\text{分銷成本} + \text{行政開支}}$$

經銷店吸收率為100%或接近100%的，表示該經銷店的營運成本基本上可靠售後服務獨力支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吸收率為95.3%，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2%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下降所致（請參閱上文「毛利」一段的解釋）。

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普通股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有關上市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16,607,000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指定用途將為分配作開設新4S經銷店(50%)、收購其他4S經銷店(30%)、二手汽車或資訊科技系統升級等新業務(10%)，以及一般營運資金(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	已動用	餘下
新經銷店	人民幣158,303,500元	人民幣128,303,5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收購	人民幣94,982,100元	零	人民幣94,982,100元
新業務	人民幣31,660,7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6,660,700元
營運資金	人民幣31,660,700元	人民幣31,660,700元	零
總計	人民幣316,607,000元	人民幣164,964,200元	人民幣151,642,800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729,61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4,732,000元下降約9.3%。除人民幣120,476,000元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屆滿外，全部其他借款均為短期性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倍，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1.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合共為人民幣2,686,766,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1,273,90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55,931,000元，其中人民幣283,348,000元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的資產為人民幣320,591,000元，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流動資金及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協議提供資金。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合約責任及營運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市場呈現新車銷量增幅回落、汽車消費結構轉變、經銷商庫存高企、行業新政頻出等特點。

新車銷量增幅回落：根據工信部發佈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銷售新車2349.19萬輛，同比增長6.9%，相對二零一三年錄得13.87%的增幅明顯回落。

汽車消費結構轉變：在中國，乘用車（尤其是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和多功能乘用車(MPV)）銷量增長高於總體汽車銷量增長，顯示汽車消費結構得到進一步提升。全年乘用車銷量1970.06萬輛，同比增長9.89%；其中SUV銷售407.79萬輛，同比增長36.44%；MPV銷售191.43萬輛，同比增長46.79%。

經銷商庫存高企：根據中國汽車經銷商協會公佈信息，二零一四年，40%左右的經銷商月度平均庫存水平高於兩個月。

行業新政頻出：二零一四年，包括中國財政部、商務部、工信部、公安部、發改委、工商總局及交通部等部委在內的多個政府機構，發佈了大大小小十幾個行業政策或法規，涉及報廢汽車補貼、汽車燃料耗費管理、機動車檢驗、汽車維修行業管理、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公務用車改革、二手車認證、品牌經銷商授權工商行政備案等多方面，並開展汽車行業內的反壟斷調查。這些新政的出台及汽車行業反壟斷調查的開展，有利於經銷商行業健康、有序的長期發展，並對經銷商的規範運營管理水平帶來更高需求。

另一方面，二零一四年中國一些一、二線城市中，新車限購為導致恐慌性購買的銷量增長的主要因素；而與這些一二線城市不同，在中國的三四線城市，隨着城市化及車企經銷商網絡的持續拓展，汽車消費依然處於快速增長階段。

新乘用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佔總收益約89.1%，其中亦包括計入新乘用車銷售的配套用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出售17,746輛新乘用車，較二零一三年出售的16,967輛增加約4.6%。

於二零一四年，新乘用車銷售穩健增長。除豐田較二零一三年下降7.7%或902輛外，其他品牌均錄得穩健增長，寶馬的增長最高，為78.3%，現代為22.0%，而雷克薩斯則溫和增長2.3%。本公司的首家保時捷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試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119輛。

新乘用車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中高端品牌由3.9%增長至5.1%，而豪華品牌（包括保時捷）則由4.8%增長至5.6%。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1)平均售價上升；(2)豐田RAV4及豐田威馳等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新型號，以及二零一四年推出豐田卡羅拉；(3)較之雷克薩斯毛利更高的寶馬車系的銷量有所增加；(4)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於控制存貨周轉率時提高利潤率；及(5)來自毛利更高的保時捷店的銷售。

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9%。售後服務主要包括銷售零件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其次是提供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登記服務收費及按揭貸款申請服務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後服務共有206,014宗，較二零一三年的184,590宗服務增加約11.6%。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新開業店舖均為豪華品牌店舖，故豪華品牌提供的服務數量高於中高端品牌。此外，與豪華品牌店舖相比，中高端品牌店舖普遍較成熟。

除寶馬外，所有品牌的服務平均售價輕微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新開業的店舖勞動用工效率較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平均售價（包括牌照登記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金融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3.6%。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品牌的毛利率均保持平穩。

新店開業

於二零一四年，四家店舖開業，令營運中的4S經銷店增至19家（17家附屬店舖，一家由本集團經營的合資店舖及一家聯營店舖）。一家新豐田店舖（鳳崗）在廣東省東莞市開業，兩家新寶馬店舖，一家位於湖南省常德市，另一家位於河北省承德市，而一家保時捷店則位於順德市。憑藉本集團內部培訓的管理團隊、一致的企業文化及內部產生的KPI數據採集及管理方法，加上努力及奉獻，除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試業的保時捷店外，三間店舖均在其各自開始運營的三個月內打破單月的盈利記錄，為本集團立下另一個里程碑。

新項目

目前，本公司為開設4S經銷店的十四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如下：

	品牌	城市	省份
(1)	寶馬	北京	北京
(2)	寶馬	成都	四川
(3)	寶馬	黃岡	湖北
(4)	寶馬	景德鎮	江西
(5)	寶馬	咸寧	湖北
(6)	寶馬	孝感	湖北
(7)	寶馬	永州	湖南
(8)	寶馬	岳陽	湖南
(9)	寶馬	張家界	湖南
(10)	雷克薩斯	柳州	廣西
(11)	雷克薩斯	龍岩	福建
(12)	雷克薩斯	漳州	福建
(13)	保時捷	汕頭	廣東
(14)	豐田	中同	廣東

由於行業於二零一四年放緩，本公司已就縮減該等店舖規模或透過翻新現有可用設施而非建設新店的可行性，對各店舖重新進行獨立評估，然而，此舉可能仍須獲製造商就每間店舖分別確認。本集團估計該十四個項目的成本可大幅減少。

由於本集團能夠將新店開業後產生虧損的期間控制在三個月內，這令開設新店的成本下降，為本集團於現時行業放緩的環境中取得正面發展提供良機。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抓緊機會，加快並盡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建設及開設更多新店。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06名僱員，多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繼續完善其培訓課程、加大人才培訓和培養力度，結合KPI考核體系進一步健全人才的晉升機制。全年集團新的管理崗位人員均為集團內部培訓和輸送，總人數30餘人，管理人才流失率不足5%，集團人才庫規模過百人。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對均衡生活的追求，並為其僱員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發揮彼等最大潛力，以便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董事酬金。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1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授出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

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是亦為美東汽車彰顯實力、建立信心的一年。憑藉領先數據驅動的管理體系、卓越的單店運營能力、深耕於中國中南部三四線城市的網絡布局、均衡的品牌結構以及高效而忠誠的管理團隊，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中依然取得了長足進步。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傳統的經銷商市場，包括新車銷售和售後服務，特別是本集團重點布局的中國三四線城市的汽車市場充滿信心。我們亦對二手車、汽車零配件、相關汽車金融售後服務市場等其他相關業務充滿期待；同時我們密切關注互聯網、汽車電商渠道等領域的新趨勢、新模式。

我們將繼續強化集團及單店的運營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單店運營效率，提升客戶和員工的滿意度；我們將在堅持拓展至三四線城市的布局策略基礎上，加速經銷網絡的增長速度；我們將充分借助互聯網和流動網絡平台，提升客戶的購車與服務體驗和我們的營銷效率；我們將在汽車售後市場參與嘗試和拓展，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與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從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3元（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03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全新公司形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全新的公司形象，並率先在本公告中引入本集團全新公司標誌。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懈支持。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葉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潘路先生
葉奇志先生